

通许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通财工程公开招标采购-2022-012

招 标 人：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河南通尔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招标文件编制委托与批准

现有 通许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 项目进行招标，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通尔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本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已确认。

招标/采购单位（业主）：_____（盖章）



2022年 7 月 8 日

我单位受招标采购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 通许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河南通尔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7 月 8 日

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本采购文件已备案（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0. 电子招标投标.....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二卷.....	37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三卷.....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许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通财工程公开招标采购-2022-012
- 2、项目名称：通许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068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68000.00 元

序号	包名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通财工程公开招标采购-2022-012	施工标段	24068000.00 元	24068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农用井工程、田间输水管道工程、排涝疏浚工程及配套建筑物、田间道路工程、苗木种植、农田输配电工程、标志牌等。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工 期：90 日历天
 - 5.4、质量要求：合 格
 - 5.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项目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相应的能力。
 -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同时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要求：
 -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施工资质；

(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提供社保缴纳材料。

3.4 财务要求：近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5 信誉要求：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查询对象：企业）；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07 月 13 日 09 点至 2022 年 07 月 19 日 17 点（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按要求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08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许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第一开标室（通许县裕丰路西段）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2年07月13日至2022年07月19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司CA密钥推送信息；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河南省通许县文卫路86号

联 系 人：侯老师 联系方式：0371-2497773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通尔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北路218号

联 系 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9303788605

监督部门：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6361

联 系 人：彭女士、齐女士 联系电话: 0371-22305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通许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通许县文卫路 86 号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方式：0371-2497773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通尔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北路 218 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9303788605 电子邮箱：6441118@qq.com
1.2.1	项目名称	通许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批）
1.2.2	建设地点	开封市通许县
1.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4.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5.1	质量标准	合格
1.6.1	缺陷责任期	/
1.7.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项目招标公告内容要求。
1.8.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2	费用承担和技术标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	/

	工作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3. “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单位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p> <p>发布形式：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p> <p>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项目预算价（元）	本项目施工标段预算价格（招标控制价）： 240680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格（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若投标人报价未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报价允许低于招标控制价，但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大写：<u>肆拾伍万元整</u> 小写：450000.00元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jyw.cn/kfczgc/15732.jhtml。 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电子保函：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kfsggzjyw.cn/kfzytz/26107.jhtml （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按公告要求提供，新成立公司从成立时间算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19年1月1日以来无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按要求使用电子签字或电子章，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签字或电子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5	文件递交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4.1.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系统（不见面模式）。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项目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

		<p>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2) 主持人点击“开标”, 解密开始倒计时;</p> <p>(3)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超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4)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 若无投标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技术专家 3 人, 经济专家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p> <p>公示期满后,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上发布。</p>
8.1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或保函</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价的 5%</p> <p>户名: 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银行通许县解放路支行</p> <p>银行帐号: 941001010004530028</p> <p>财务部电话: 0371-22305012</p>
8.2	费用支付及结算方式	<p>机械、人工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 工程完成 60%的进度时, 支付工程款的 20%, 工程完成 80%进度时, 再支付工程款的 20%, 工程完工, 经过验收和审计审核后, 拨付至工程款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 工程运行一年经验收</p>

	合格后支付。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再要求提供原件。
9.2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9.3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9.4	监督机构：通许县采购办。 本项目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	计价依据：计价方式采用清单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2016 版河南省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等行业标准定额规范，若有新定额则按照最新定额执行。人工费、机械费及材料价格按照项目开工前最近一期《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执行，若《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有缺项参照《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若《郑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有缺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市场询价核定价格。相关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国家、河南省、开封市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9.6	质量保证金：按照最新政府部门规定执行。
9.7	本项目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9.8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9.9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项目中标价的 0.6%，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支付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9.10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开标时间前，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中中标后又变更的，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证明

	材料，并附在投标文件中，评标结果出来以后提供的项目经理变更材料无效，按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处理。	
11	电子招标投标	<p>是；</p> <p>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 3.7.3）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p>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重要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送达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业绩及所有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9、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公告及前附表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项目中标价的 0.6%，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不含税费）。未按要求支付将取消中标资格。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

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承诺；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具体按招标文件后附投标格式为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严格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2.1.2、2.1.3 项要求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电子系统要求执行。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项目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3）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超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若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开标系统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备案。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3 中标通知

7.4 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证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均可）
		企业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缴纳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网络查询截图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 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 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20 分。	
2.2.2 (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 分： 1.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确定： （1）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是指有效投标人报价与最高限价相比，在 95%—100%（含 95%）范围以内的有效投标人报价。 （2）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超过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取其算术平均值。 （3）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不超过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值=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限价×50% 注：若有效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最高限价的 95%—100%（含 95%）范围之内，最高限价即为评标基准值。	
2.2.3			

		<p>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形式、资格、响应评审合格的投标人。</p> <p>3.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4. （1）投标报价基本分为 25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基本分 25 分；</p> <p>（2）投标人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如低于 5%（不含 5%），每再低于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形式、资格、响应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不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投标报价仍参与报价评分；若投标人符合小型或微型及（监狱）企业标准的，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3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2.4 (技术标 50 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体方案 (10 分)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详细说明、总体方案实施要点、施工组织设计理念明确、合理性；施工总造价限额设计措施合理、可行。	优：7-10 分 良：4-7 分（含） 中：2-4 分（含） 差：0-2 分（含）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5 分)	项目管理人员安排合理、人员配置齐全、人员分工明确。	优：3-5 分 中：1-3 分（含） 差：0-1 分（含）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方案、施工工艺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	优：3-5 分 中：1-3 分（含） 差：0-1 分（含）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	优：3-5 分 中：1-3 分（含） 差：0-1 分（含）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目标、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的完备性、明确性。	优：3-5 分 中：1-3 分（含） 差：0-1 分（含）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分)	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合理性、科学性，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完备性（包括科学有效的扬尘治理措施）。	优：3-5 分 中：1-3 分（含） 差：0-1 分（含）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针对性、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网络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优：3-5 分 中：1-3 分 (含) 差：0-1 分 (含)
	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物资配备计划合理性、先进性。	优：3-5 分 中：1-3 分 (含) 差：0-1 分 (含)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 (5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用合理、科学性、可行性。	优：3-5 分 中：1-3 分 (含) 差：0-1 分 (含)
2.2.5 (综合标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企业)2019年01月01日以来每具有一份不少于1000万的水利水电工程(农田水利建设、新科技能源农业开发、河道治理、农业示范田灌溉相关工程的新建、扩建、维修改造均可)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项目合同)	
	履职尽责承诺 (6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0-6分,酌情打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 按时完工,连续施工承诺的;得(0-3分)。 (2) 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能出现上访事件等,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承诺的;得(0-3分)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得(0-4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2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内容格式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3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卷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施工图标准要求执行, 未尽明确条款按照行业法定要求执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服务,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元 (小写)。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备注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扫描件；
- 2、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施工总平面图可附文字说明，说明相关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根据现场计划需要进行编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2021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其他主要组成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岗位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2021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如有)			网址 (如有)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表后应附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三）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证件材料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件、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二）投标人提供近年度（2019 年至今任意一个年度）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均可（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按文件要求提供企业信誉网络查询截图。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及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内容及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格式自拟）。

（十）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一)、履职尽责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二)、服务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和其他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含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特殊证明等材料。（如有）

注：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声明函合适内容按照相关要求执行。